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5/Rev.1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订正决议草案

2005/...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防止、禁止、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并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除其他外呼吁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艰难的儿童,

回顾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而对于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还包括这两项附加议定书，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本身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

欣慰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5/75)，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赞赏一些非洲国家为确保加强保护儿童而建立了正式和非正式的机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绑架儿童的行径，

1. 谴责为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招募、参加战争行动、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等种种目的而绑架儿童的行径；

2. 还谴责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从难民营中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绑架儿童，迫使儿童参加战斗、受到酷刑、成为杀戮和强奸行为的受害者和犯罪者；

3. 要求立即将被招募或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童兵特别是女童兵复员、解除武装、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酌情遣返；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使其安全回到他们的家庭、大家庭和社区当中；

5. 呼吁非洲国家：

(a) 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和分居的儿童，因为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危险；

(b) 采取更多的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被绑架；

(c)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此种行径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措施以及其他切实措施如对所有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实行迅速和全面的出生登记、建立儿童档案文件、维护家庭团聚和在分居情况下为团聚提供方便、给予受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的机

会等，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绑架和招募儿童入伍和让他们参加战争行动；

6.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非洲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8. 欢迎某些非洲国家的国家机制在消除绑架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尚未建立此种机制的其他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请非洲国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援助，并支持被绑架儿童可持续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援助、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被绑架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0. 请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和补充非洲国家和非洲区域机制所作的努力，提供必要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便首先在儿童、其家庭和社区的参与下制订适当的方案，制止绑架儿童的行径并保护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和分居的儿童，因为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的危险，其次制订并实施使儿童重新融入和平进程(包括康复)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的方案；

11. 鼓励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国负责治安的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开展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跨界绑架行径并交换资料，以期防止儿童在非洲被绑架；

12. 吁请各会员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在非洲绑架儿童的作案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13. 鼓励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的研究报告，这些暴力包括在非洲绑架儿童的行径；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举行分区域磋商，在此框架下汇合每个分区域的研究结果、专长和信息，使政治界的行为者认识这个问题，并使公共机构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对全非洲绑架儿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15. 敦促各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资料、进展报告和意见，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就此问题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

16. 敦促已建立国家机制的国家打击绑架儿童的行径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这些机制的进展报告；

17.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